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5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

張家綸

被告 陳淵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9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,9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上午11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小貨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之疏失，與訴外人陳志豪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94元，其中鈑金7,246元、烤漆10,764元、零件13,484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於109年6月出廠，至112年9月18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3年4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
01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02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
03 件部分13,500元折舊後為2,971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
04 復費用共20,981元，是原告依零件折舊後之金額，請求被告
05 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,981元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陳黎諭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